

职业指导之理论与实际

沈光烈編

職業指導之理論與實際

中華書局印行

潘序

職業指導倡導於歐美，繼行於日本，我國之試行職業指導，二十年中事耳。我社創立於民國六年，至民國九年始成立職業指導委員會，僅爲研究提倡之組織，至實施機構，則自民國十六年上海職業指導所設立，始與國人相見，專力爲社會服務，劉湛恩博士宣力尤劬，而沈有乾、陳選善、鍾道贊、何清儒諸博士先後爲本社致力研究，以筆以舌，爲我社服務者，其熱忱毅力，尤爲可感。職業指導一事業，非憑理論，應重實際，但理論爲事實之母，不有理論，安得實際，可見理論與實際，實相成而不相背，相需而不相拒。值此國家需才之殷，社會無才之慮，其現象日就深刻，此書之輯，未可稍緩。上海職業指導所沈光烈兄，服務有年，於職業指導之理論與實際，身親其事，灼見真知，爰就數年來研究之所得，與其實地從事之經驗，公餘之暇，手輯「職業指導之理論與實際」一書，余受讀一過，覺其資料都從服務上實地經驗中來，既切實用，尤便研究。書中資料，復得留美講學之清儒博士，賜予不少，益臻完美。異日出書，必能不脛而走，其有造於研究與實施職業指導者更巨，故樂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潘文安序於退省齋

鄭序

我國施行職業指導，雖僅短短二十年歷史，全國人士對之已漸有認識，研究實施，不遺餘力。七七事變，職業指導隨戰事而顯著其獨特之功效。西南各重要據點，均擬籌設職指所，藉以調劑人才供應，以增厚國力。惟是職指參考書籍，素感缺乏，欲求一完美而具有實際經驗者實不多觀。同事沈光烈先生近編就「職業指導理論與實際」一書，立論精闢，所擬論據與實施辦法，均本其歷年研究心得與實際從事之經驗寫成，絕非泛泛者可比。際此國家需才孔亟，職指急切需要期中，此書實有貢獻之價值，特慫其付梓，並誌數語以爲序。

鄭文漢二九，六，二六，序於上海職業指導所

自序

我國自戰事發生後，社會種種，一改舊觀，人才之需求，特別殷切。職業指導之最大任務，在使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爲人擇事，爲事擇人。是以邇來各方對於此項事業，極爲重視，頗有蓬勃進展氣象，實爲職業教育之一大幸事。

本書之輯，理論與實際並重，務使初學者能明其要領，從事者得實際參考。書中材料，得在美講學之何清儒博士賜予不少，同事鄭文漢兄，指示亦多，並蒙潘仰堯陳青士二先生詳予校正，均爲編者所深切感謝者。倘荷海內賢達，正其謬誤，俾得改進，尤所企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沈光烈序於上海職業指導所

職業指導之理論與實際目錄

潘序

鄭序

自序

第一章

職業指導的涵義

一

第一節

職業的特性

一

第二節

人事的適合

三

第三節

專家定義

六

第四節

具體事例

九

第二章

職業指導的演進

一三

第一節

各國職業指導概況

一三

第二節

中國職業指導概況

一八

第三章 職業指導的效用……………一二一

第一節 青年方面的功用……………一二二

第二節 學校方面的功用……………一二四

第三節 社會方面的功用……………一二六

第四節 懷疑的解釋……………一二八

第四章 職業指導所的組織……………三二一

第一節 機關的種類……………三三一

第二節 籌辦的要則……………三三三

第三節 組織與工作……………三三六

第五章 職業介紹……………四三二

第一節 人才的登記……………四三三

第二節 機會的謀求……………四三七

第三節 面洽談話……………四五二

第四節	續行工作	五四
-----	------	----

第六章	職業問題探討	六〇
-----	--------	----

第一節	職業調查	六〇
-----	------	----

第二節	職業訓練	六三
-----	------	----

第三節	職業互助會	六七
-----	-------	----

第七章	性能測驗	七二
-----	------	----

第一節	個性差異	七二
-----	------	----

第二節	性能測驗	七五
-----	------	----

第三節	實施要點	八三
-----	------	----

第八章	學校指導工作	八八
-----	--------	----

第一節	大學職業指導	八八
-----	--------	----

第二節	中學職業指導	九一
-----	--------	----

第三節	小學職業指導	九四
-----	--------	----

第四節 升學就業指導實例

九七

第九章 校外職業指導

一〇一

第一節 校外指導的要則

一〇一

第二節 校外指導的工作

一〇四

第三節 實業機關的一例

一〇六

第十章 職業指導的今後

一〇九

附錄

上海戰後二年人才供求的一瞥(研究實例)

一一七

教育部頒布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

一四三

中華民國現有職業分類表

一四七

職業指導之理論與實際

第一章 職業指導的涵義

第一節 職業的特性

研究職業指導的人，首先應該明瞭職業指導的意義。它的涵義究竟是什麼？必須明瞭以後，研究起來，才有頭緒，才有理路。在此，我們先把職業的特性說一說。

所謂「職業」，普通說起來，如農、工、商，以及什麼「三百六十行」等都是。照現代職業分析起來，當然不止這麼簡單，因為科學的發達，分工愈細，何止幾千百種，不過無論那一門工作，稱到職業，總應包含下列幾種性質：

1. 普遍性 這就是說，人人都應當有一個職業。我國人往往有一種思想，以為家裏有了資產，就可安坐而食，不需要勞動，實則除了孩童及高年的老人外，倘然不事生產，真所謂「不勞而

食謂之賊」了。「勞」就是工作，工作如直接有益於生產，就是職業。所以人人皆當有工作，不能夠專事消費的。

2. 平等性 我國平常有一種習慣，對於職業，往往有「高等」「下行」的分別。但仔細考究，這是不對的。因為職業僅可分為正當與不正當，絕不當有「高等」「下行」的軒輊。社會上有什麼需要，有人操業以應此需要，就是職業。國府主席和皮匠，同為從事職業的人，因為社會政治需要主席，所以主席可謂之職業；製皮成品，供人服用，所以匠人也可謂之職業。主席不良，謂之尸位瀆職；皮匠不工，勢必受人奚落。所以職業無貴賤之分，僅有正邪之別而已。

3. 互利性 職業祇有普遍性、平等性，還是不夠，必須有互利性，既利於己，又利於人才可。試看開賭場的，做扒手的，所行所為，不過於己有利，而被扒失金錢的人，和因賭博而傾家蕩產的人，必定都受莫大之損失。所以職業當有兩方面：一為謀生，此即個人固有職業能供衣食之需；一為服務，此就他人可因其有職業而得生活上種種幫助而言，這就是說職業應當具互利性，不能損人利己。反轉來說，損己利人，也不得稱為職業。好像放賑一事，冰天雪地，給人衣被，炎暑酷熱，致人飲食，這種於人有利，於己無益的舉動，也不能稱為職業。

4. 受酬性 譬如藝術家終日蟄居斗室，從事繪畫，在自己方面說，則純爲發揮天才，一旦作品成功後，有利於人亦甚大，但是在他絕不計及金錢的代價，無金錢代價的工作，不能稱他爲職業。倘然藝術家出其繪畫，定下價目，售諸社會，得到金錢來維持生活，而他人得畫後，可以懸之庭堂，以裝飾屋宇，這樣便是兩得其益，便可稱之爲「職業」了。

5. 進化性 此點在職業的涵義裏更覺重要，而是爲國人所忽略的。語所謂「高曾矩矱」，他的意思，就是子孫當執高祖曾祖的業務，不得更改，換句話說，就是職業應當有永久性和保守性。實則「農之子恆爲農，工之子恆爲工」並非不可。不過子之工，應當較父之工進步；子之農，應當較父之農發達，必須這樣才好，否則僅能保守綿延，實未盡其功能。中國人不能利用科學，以發展物質的供給，西洋人能利用科學發展生產，以應社會的需要，就因爲西洋人職業有進化性，而中國人的職業，沒有進化性的緣故。

第二節 人事的適合

人事的適合問題，在職業指導中極爲重要，必須人事適合以後，職業指導才可發揮其最大

功能。爲什麼要求適合呢，以下我們分頭來說：

✓ 人在職業生活中，所求的是維護個人生存，增進社會福利。這兩個目的，如果能達到，職業生活可謂圓滿，並且已入成功的道途。但是這兩個目的，亦不是絕對的，乃是有量度，等級分別的。維護生存的量度愈高，所需要的努力愈大。社會福利的量度愈高，所需要的效率亦愈大。換句話說，達到職業目的量度，是與個人的努力與效率成爲正比例的。努力與效率都是要在相當情形下方能造成。人與事的適合，可使人盡其所能，供給事的需要，並減去一切的阻礙，所以是產生努力與效率的原動力。人與事愈適合，努力與效力愈加大，而職業的成功度也愈高了。

無論什麼社會，都有許多事可做。並且從理論上講，事的量度是無限的，因爲無論什麼事，都有發展的可能。但是社會中的人，不是人人能很容易得到事做。有些人要經過許多困難，方能得到職業。有的人還得不到職業，甚至於失業。這種情形有許多原因：或因人不適合需用人的事，或在時間或空間上，職業的機會不存在，或是因機會存在，人亦適合，但因缺少聯絡，二者不能接觸。若是不適合，乃是應調劑訓練的。若是機會不存在，是應謀求創造的，若是缺少聯絡，乃是應連貫籌劃的。這些問題，在個人能力範圍內，都可對於解決有相當助力。但是有些地方，是社會上的

問題，如果是社會問題，即是需要第三者的協助，那就成為指導的問題。

另一方面，社會上有許多需要，往往得不到相當的人才去擔任。這種情形，或是由於沒有合格的人，或是由於缺少連貫的地方。如果真實沒有人才，事務的進展，自然要受妨害。如果有人才而不得引用的機會，必致淹沒了人才。還有時候需用的人才並不多，而等候機會的人數超出數倍或數十倍。由事務方面論，必需嚴格選擇，方能得到適當的人才。從人的方面看，人應創造新的或不同的出路，以免擁擠。這種種問題，都關係整個的社會計劃，所以也需要指導。

人對事須求適合。人在選就職業的時候，有完全與事適合的很少，在選擇的時候，雖然能斷定人與事適合的量度，但大部準備是在擇業以後可作的。雖然有相當準備，在就業後還有許多細微特殊的地方，需要補充的。不但在起始職業時，人須設法對事求適合，即終身職業生活中，亦無時不有種種情形，使人有受調劑以求對事適合的需要，所以人對事永遠是在適應的過程中，目的是求人與事的適合，達最高限度。

事對人應謀福利。事雖有許多特殊情形，使人不得不適合，但事亦不是可以完全對人不關痛癢的。工作的狀況、環境、報酬等等，都是與人的福利有關的要素。這些方面，如有不合理的地方，

不但直接妨害人的福利，並且亦影響事的進度，所以事的產生與存在，應以不妨害人的福利爲原則。不但對於多數的福利應當謀求，即對於單獨個人與職業的關係上，亦應注意，慎用人才，精細訓練，以及隨時的調劑指導，都是正當的努力。

要達到人與事的適合，同時有許多相關問題，需要研究解決。個人與事務的分析，以及彼此的適應調劑，都是要經過許多過程，需要許多方法的。個人在謀求這些事上，自然有許多可努力的，但是有些地方，是在個人能力範圍以外的，所以第三者的協助，是不可少的。職業指導的大目的，就是在謀求人與事的適合，使個人發展才能，使事務增加效率，對於職業的意義，可以實現。

第三節 專家定義

職業指導這名詞，在歐美也不過三十餘年的歷史，在中國是最近十多年來纔發現的。但是它意義的解釋極多，據美國職業教育專家配恩（Payne A.F.）在他的職業指導之組織（Organization of Vocational Guidance）一書中所說：「現在相彷彿的表示職業指導意味的術語，僅就英語講，其定義多至三百種。」因各國社會背景的不同，所用定義，也就各有不同，現將適

合中國國情的幾個重要解釋，擇錄如下：

1. 黃炎培先生說：「職業指導，是幫助青年選擇相當的職業。」

2. 汪懋祖先生說：「職業指導爲一種有組織的社會事業，根據各種職業上的知識，及各個人的才能、品性、興趣、家庭狀況，以助其選擇職業，準備職業，從事職業，以及得業後之穩定與進步。」

3. 孟祿博士在他所著的教育大辭典裏說：「職業指導有時雖然要做那人尋找職業的事情，但它的重要職務，卻在指導青年根據相當的知識，以努力獲得選擇職業的機會。」

4. 台維斯 (Davis) 先生說：「職業指導是一種歷程：(一) 可以從學生自身引出他的知識；(二) 放大他的眼光，觀察前途的機會；(三) 發展他的品性，使生活豐富，事業成功。」

5. 理客 (Leake, A.H.) 先生在他的婦女職業指導中說：「職業指導的運動，是保存人類才能的運動。」

6. 杜萊 (Dooley, W.H.) 先生在他的工業教育之理論與方法中說：「職業指導是教訓，指導十二歲以上的青年，並供給實際職業狀況之參考。」